

RC-9/1: 《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

2. 鼓励缔约方:

(a) 如果尚未通过“农药”一词的国家定义,则尽快予以通过,如果在此过程中遇到困难,则请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提醒缔约方注意《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中有这一术语的定义;

(b) 向秘书处通报“农药”一词的国家定义;

(c) 在通过出口通知和进口回复与其他缔约方沟通时考虑到缔约方之间对“农药”一词的定义差异;

(d) 确保《鹿特丹公约》,特别是第 5、第 6 和第 10 条的有效运行,为此应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以及对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

(e) 使用最后管制行动评价工具包、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化学品管理决策工具箱,以及用于国家风险评价和决策与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其他相关工具;

(f) 向秘书处提供可能有助于其他缔约方编制和通知最后管制行动的信息,包括:

(一) 与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风险评价和决策相关的科学技术信息;

(二) 缔约方为实施和执行《公约》而通过的国家立法及其他措施的案文;

(g) 通过提交对《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及第 12 条和第 14 条执行情况定期调查表的答复,提供关于这些条款执行情况的资料;

3. 敦促缔约方:

(a) 确保有效执行《鹿特丹公约》第 11 条,这对于打击受《公约》制约的化学品的非法贸易具有重要意义;

(b) 确保适当执行第 13 条,其中规定关于用于职业目的的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和在出口国境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应要求向每个进口商发送一份采用国际公认格式的安全数据单,数据单应尽可能以进口缔约方的一种或多种正式语文填写;

(c) 在附件三所列的单个化学品或某组化学品已被指定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情况下,确保这些化学品出口时其装运单据上标明相应的编码;

4. 决定为执行《鹿特丹公约》第 5 条第 5 款之目的，调整 RC-1/2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具体如下：

- (a) 在近东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增加巴勒斯坦国；
- (b) 在非洲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增加南苏丹；

5. 请秘书处编制并维持一份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组成的订正清单，其中应反映缔约方名称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并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公布；

6. 又请秘书处继续监测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可能需要改变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组成的情况；

7.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业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秘书处提供：

- (a) 关于列入或建议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数据；
- (b) 关于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可衡量影响的信息；

8. 请秘书处：

(a) 继续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收集并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本决定第 2 (f) 和第 7 段所述信息；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促进执行《鹿特丹公约》，包括提交进口回复；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促进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和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包括个别援助，以确保通知书和提案符合《公约》附件一或附件四（视情而定）的信息要求；

(d)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方适用的“农药”一词定义的信息，并将其提供给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e)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促进信息交流并应请求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第 11 条第 2 (c) 款以及第 12 条和第 14 条等途径，继续执行 RC-7/2 号决定的规定。